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学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游泳课堂教学管理，保障教学安全，提高教学效果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3〕221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学生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校游泳选项课教学、生存体育课程教学、游泳俱乐部活动课教学等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课程教学管理

第三条 学生须按课表时间，准时参加游泳课程教学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向教师说明情况。

第四条 学生须穿着合适的泳衣和泳帽参加游泳课程，按规定存放衣物及其他物品。不带泳帽者禁止下水游泳。

第五条 因患有肝炎、高血压、皮肤病、眼疾、心脏病、癫痫、感冒、发烧等疾病不能参与游泳课程的学生，须提前向教师说明情况，并出示医院证明。

第六条 上课前未经教师允许，学生禁止提前进入游泳馆。

第七条 教学中学生禁止在泳池中饮食，禁止将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带入游泳课堂，不得做出吐痰等不文明、不卫生行为。

第八条 游泳前学生应遵循教师的指导进行热身运动，确保准备活动充分，防止运动损伤。

第九条 游泳教学中，学生如有任何不适，如眩晕、恶心、心慌、气短等，应立即上岸休息，告知教师并停止锻炼。

第十条 游泳教学中，学生若小腿或脚部抽筋，可用力蹬腿或做跳跃动作，或用力按摩、拉扯抽筋部位，同时呼叫教师救助。

第十一条 游泳馆内请保持安静，禁止在游泳课上推搡、按压、打闹、追逐、跳水、潜水、奔跑和打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教师教学的动作要点进行练习，谨防造成意外伤害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定的游泳池区域内进行练习，未经教师允许，学生严禁擅自进入游泳池深水区。

第十四条 若发现周边同学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向在场任课老师汇报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要离开游泳池必须经过老师同意，返回后应及时向老师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教学结束,学生应携带好自身物品,尽快离开游泳池,尽快淋浴换衣,在集合点等教师宣布下课后,方可离开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,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,有关具体问题可咨询体育部办公室。联系电话:025-58731172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